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)的(科普公园公厕、东兰兴城公厕和道班房大修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科普公园公厕、东兰兴城公厕和道班房大修项目),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盛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6人,374.828245万元,资产总额为962.756073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盛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.7.10

备注: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